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1659號

原告 楊榮坤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丞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皇安

訴訟代理人 陳睿智律師

鍾李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
四時三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